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以及先进数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先进数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2,1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10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1-00194号《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
1	基于SOA架构的金融渠道和	5,418.00	4,500.00	京海淀发改（备）

	业务平台 Starring6 项目			[2014]99 号
2	企业数据管理及应用软件包 iMOIA 项目	6,324.00	4,000.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4]100 号
3	统一客户服务平台 UCSP 项目	4,989.20	2,500.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4]102 号
4	统一通信平台及应用软件包 AUC2 项目	4,669.80	1,000.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4]97 号
5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项目 BDPAS	5,145.20	4,510.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4]98 号
6	IT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264.76	6,000.00	京海淀发改（备） [2014]111 号
7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8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4,000.00	-
	合计	47,810.96	30,51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公司相关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有保本约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虽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并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流动性好、规模大、信誉好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审部将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 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对先进数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志达


徐可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9 月 28 日